

國立嘉義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教務長群

記錄：陳文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報告

(一) 主席報告

(二) 業務單位報告

1. 註冊組報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週結束日為 9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畢業典禮預訂於 96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準備時間較往年縮短一週，故請各授課教師配合於畢業考試結束後二日內（最遲於 96 年 6 月 5 日前）上傳學期成績，俾便完成畢業資格複審，順利核發畢業證書。

2. 課務組報告

(1) 為便於師生查詢每學期課表與教師 Office Hour（請益時間），經 96 年 1 月 4 日與電算中心開程式修改協調會，委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正程式，並於 95-2 正式上線。以配合校內秘書室每學期調查教師是否有將 Office Hour 上網，由電算中心協助提供全校各系教師 Office Hour 上網率。

(2) 為便於學生選課時，可透過點選「課程編號」看到該門課程之教學大綱；點選「授課教師」可看到教師之個人網頁。由電算中心協助新增程式，供教師以 word 格式上傳教學大綱，將於 95-2 進行程式測試，擬 96-1 系統正式上線。配合校內秘書室每學期調查課程上網數，將於系統正式上線後，由電算中心協助提供全校各系課程上網率。

3. 教學發展中心

- (1) 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本學期計有 50 個課程提出申請，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計核定 8 個系 41 個課程補助教學助理。該中心並於 9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330-1730 假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會，計有教師、教學助理及相關工作人員 70 位參加。
- (2) 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9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參加東吳大學舉辦之 95 年度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除將本校執行卓越計畫之特色展現，也與會中各校進行經驗交流，期使中心業務精進成長。

4. 招生組報告

- (1) 96 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3 月 26 日放榜並寄發成績單完畢，預定在 4 月 14、15 日及 4 月 21、22 日辦理第二階段口試。
- (2) 9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已於 3 月 27 日截止，共有 1,086 位報名，其中學校推薦 254 位、個人申請 826 位，另有 6 位離島及原住民考生，預定在 4 月 14、15 日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 (3) 96 學年度博士班及轉學生招生簡章於 4 月 2 日開始發售，懽請各系所加強宣傳。
- (4) 外籍生申請入學截至 3 月底共計有 29 位同學提出申請，預計在 4 月 19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以核發入學許可。
- (5) 96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將在 5 月份起陸續報到，各系所(6)新生專欄網頁請及時更新。
- (7) 96 學年度碩士班依簡章規定，將在 5 月 12 日及 5 月 19 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各系所或各單位如有資料轉發，請於 5 月 10 日前送招生組。
- (8) 97 學年度增設系所、更名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請各系所儘早做好規劃，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即系、所務會議及

院務會議之審議完成，教務處預定在5月中旬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

(9)學位學程及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之專案報告【詳如附件A】

貳、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取消學位證書遺失補發，須登報聲明作廢之措施。

說 明：

- 一、畢業證書遺失補發需檢附「遺失畢業證書聲明作廢」報紙一份，係源自「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之規定（由32年11月30日教育部訂定發布，後經多次修正，81.9.9修正名稱為「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本辦法並於93.12.8台參字第0930162164A號令廢止）。因民國87年以前，各大學校院學籍（含畢業證書）事項均需報部，後因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後，業已授權大學校院之學籍（含畢業證書發給）管理由各大學依權責辦理。
- 二、本校目前仍維持畢業證書遺失補發時，需事先登報公告作廢之規定，申請人（尤其是僑生、外國學生）急需補發時常倍感不便，又參酌現行個人身分證件遺失補發之快速及方便，以及其他大學做法【如附件一;P1】大多無須登報作廢，僅需填寫申請書，即可補發畢業證明書，故本校擬取消畢業證書遺失補發須登報作廢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出國選修課程（交換生或自行出國），出國期間是否列入該學期書卷獎排名。

說 明：

- 一、依本校書卷獎實施辦法，除延修生外，均列入書卷獎排名之列。惟本校已有學生自行出國或以交換生身分至外國學校選修課程，因學生出國多半為一年，成績常無法依限於次學期開始前寄達本校，又因外國學校學制不同，需俟學生返校後，以正式成績單向系所申請學分採認，因此將影響本校書卷獎核發作業。
- 二、本案如討論通過，有關交換生或自行出國選修課程之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期將不列入書卷獎排名，但俟其返校後，其在外國學校之成績若經完成學分採認及登錄後，仍不影響其在該班總學業成績排名。

決 議：照案通過。本校學生自行出國或交換生身分至外國學校選修課程，其成績不納入該學期書卷獎排名。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96學年度新增或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說 明：

- 一、本校96學年度新增系所為應用化學系博士班、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碩士班；調整更名系所：生化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 二、前項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業經院系所主管填寫及同意後，彙整如【附件二;P2】。
- 三、擬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英文簡寫部份須一致性。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增

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教育部亦於 95 年 9 月 29 日台參字第 0950141559C 號令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三;P3~5】。
- 二、擬訂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以為遵循【如附件四;P6~7】，現行「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將予以廢止【如附件五;P8】。各校相關規定請卓參【如附件六;P9】。

決 議：

- 一、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廢止。
- 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一條、第十一條【詳如附件七;P10~13】。
- 二、原條文有關學生放棄輔系之期限為期中考前，惟部分同學已考上研究所，其備取資格後經通知遞補時，常已超過放棄輔系之期限，為避免影響其研究所入學，遂修正條文以為規範。
- 三、學生於期中放棄輔系資格，若已超過加退選期限，該學期仍需將課程修畢，不得要求補辦課程加退選，本處增訂條文以為規範。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取錄取……。文字修正為「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一條、第九條【詳如附件八;P14~18】。
- 二、原條文有關學生放棄雙主修之期限為期中考前，惟部分同學已考上研究所，其備取資格後經通知遞補時，常已超過放棄雙主修之期限，為避免影響其研究所入學，遂修正條文以為規範。
- 三、學生於期中放棄雙主修資格，若已超過加退選或停修期限，該學期仍需將課程修畢，不得要求補辦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本處增訂條文以為規範。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轉系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一、本次修訂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九;P19】。
- 二、國內各校有關轉系名額及特種身分學生轉系規定【如附件十;P20】，請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學則修訂案。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如附件十

一;P21~23】。第十八條【如附件十一-1;P23-1】

二、國內各大學有關研究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如附件十二;P24~35】。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部份文字修訂：「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

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九條，配合修訂。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討論本校研究生章程修訂案。

說 明：

一、本次修訂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三;P36~40，40-1】。

決 議：修訂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四;P41】修正案。

說 明：

一、為便於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後，可先行修習研究所之課程。

二、本案業經本(教務)處96.03.27簽會人事室(法規審查小組)並經 鈞長核准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原「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附件十五;P42】

決 議：修訂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六;P43】。

說 明：

- 一、依人事室所簽「本校教師兼任任務編組行政工作減授時數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七;P44~46】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教務)處 96.03.27 簽會人事室(法規審查小組)並經 鈞長核准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原「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如附件十八;P47~50】。

決 議：

- 一、修訂通過。
- 二、本要點四之「中心主任」定義，須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教師每學期可於 E 化校園自行維護 Office Hour (請益時間)與列印直式課表（含學生）乙案。

說 明：

- 一、為便於師生查詢每學期課表與教師 Office Hour (請益時間)。教師須輸入 Office Hour 方能列印直式課表。
- 二、試用版軟體已放置網頁。

決 議：照案通過。惟教師 Office Hour 有調整，請隨時至 E 化校園更新。正確之 Office Hour 以網頁上資料為依據。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 由：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文化觀光學程」課程表修正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6.1.23 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修正後之「文化觀光學程」課程表【如附件十九;P51~54】。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整「通識講座」時段。
說 明：

- 一、依據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如附件二十;P55~57】提議，為使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講座」能順利進行，擬調整蘭潭、民雄、新民三校區之大一通識課程時段統一於星期一 7、8 節。
-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正式實施「通識講座」課程，為能公平起見，「通識講座」將於蘭潭、民雄、新民三校區輪流演講，其他二校區則以遠距視訊教學實施，因此有必要調整三校區大一通識時段統一於星期一 7、8 節，俾利「通識講座」之實施。
- 三、地點：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講座」舉辦地點為民雄校區大學館，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採用遠距視訊教學方式實施，民雄校區選課人數 200 人，蘭潭及新民校區選課人數各 100 人。

順序與時間：

- * 人文領域:96.10.1、96.10.8、96.10.15
- * 自然領域:96.10.22、96.10.29、96.11.5
- * 社會領域:96.11.26、96.12.3、96.12.10
- * 生命領域:96.12.17、96.12.24、97.1.7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同意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大三學生可加簽通識課程。
說 明：

-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通識課程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不得加簽，但有下列特殊情況者可加簽：大四及二技二畢業班同學、轉學生、重修生（通識選修、必修）、選修後課未

開成之同學、專業課程重修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含）者。

二、為使成績優良可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大三學生能順利完成大學部學業，經系主任證明即可加簽通識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十一；P58~60】。(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說 明：

一、為使「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更為完備，經 96.3.23「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訂部分條文。

二、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請見【附件二十二；P61】。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條文第二條：「依教育部函示，學生英文程度不一，應設置多元替代性措施。爰此，」文字刪除。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生英語文基本能力檢測辦法」【附件二十三；P62】，提請討論。

說 明：依校長指示由語言中心承辦本校碩博士生英語能力檢測，特設立此檢測辦法。

決 議：

一、修訂通過。

二、本辦法第三條：增訂部分文字「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辦法第四條：「一、」刪除。

四、本辦法第五條：部分文字修訂「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生若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助補助要點」第3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 明：第3條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十四；P63】。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如附件二十五；P64~65】。

說 明：

一、目前本校各類之出版品均由各單位自行編排印行，大多未能符合政
府出版品之規定。

二、教育部對於優良出版品每年都有評獎措施，為使本校之出版品能符
合相關規定，且能適用著作權法，故參酌國內各大學之相關法規而
訂定本要點，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十增訂部份文字：「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要點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部份，請技轉中心協助辦理。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開課時段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避免教育學程的開課時段與各系所的必修課開課時段衝堂，過去曾於教務會議中討論議決教育學程之開課時段為週一上午及週五全天。
- 二、本中心因師資生之身份包括進修推廣部學生，下學期(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排課時段擬訂為週一上午、週五、週六全天、週一至週四的 A. B. C. D 節。

決 議：排課時段修訂如下：

- 一、週一上午及 A. B. C. D 節
- 二、週五及週六全天。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案 由：建議學校在基礎科目的大班上課方面，能夠提出有效的措施。

說 明：

一、微免系將有二屆(95、96 學年度)是招收甲、乙兩班(每班 40 名)，由於本系教師員額有限(9 名，另含專案人員 1 名)，希望甲、乙兩班能夠合班上課，但他系支援課程如理化等，往往按班級排課，且甲、乙兩班時段不同；希望學校能夠在排課作業時，事先考慮到合班上課，或甲、乙兩班同步開課的需求。

二、依據「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text{ 人} \times 1.2$ 。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

補充說明：檢附各大學大班教學相關鐘點發放辦法【如附件二十六;P66】

決 議：

- 一、本案併同「臨時提案一」討論。
- 二、建議「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訂：
 - (一)「一、本校教師所授課課程，選課人數達 61 人(含)以上時，其鐘點費得加權發給。」

(二)「二、61人(含)以上之大班，其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人，乘以1.35。

71-80人，乘以1.5。

81-90人，乘以1.65。

91-100人，乘以1.8。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請審議九十六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 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於96年3月21日前經各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各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二、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如附件。

三、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報部備查後據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各系(所)96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若有更正，須於6月前通知進修推廣部。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本校96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說 明：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決 議：照案通過。各系96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若有更正，須於6月前通知教務處。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說 明：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 議：照案通過。各所 96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若有更正，須於 6 月前通知教務處。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目前本校大班協同授課時數加權計算是否參酌他校之作法，研討是否有進一步調整之空間，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本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十一；P67】

決 議：本案併同提案二十一討論。

肆、散會：12 時。